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了解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丁木先生、林小彬先生、单国玲女士、钟丹芳女士、熊顺民先生、迟雷先生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我们认为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能力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存在《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证券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丁木先生、林小彬先生、单国玲女士、钟丹芳女士、熊顺民先生、迟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了解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峰先生、范学军先生、房巧玲女士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我们认为候选人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能力和条件；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证券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刘峰先生、范学军先生、房巧玲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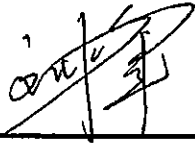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是公司参考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情况，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定的，有利于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 峰

范学军

房巧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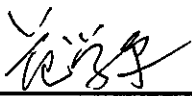
2020年6月3日

（本页无正文，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刘 峰



范学军

\_\_\_\_\_

房巧玲

2020年6月3日

（本页无正文，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刘 峰

\_\_\_\_\_  
范学军

  
\_\_\_\_\_  
房巧玲

2020年6月3日